

#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年部门预算

2022年2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3.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收支总表
2.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收入总表
3.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支出总表
4.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基本支出总表
10.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项目支出总表
11.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2.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3.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

14.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9. 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0. 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11. 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12. 关于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县编办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领导县直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党的工作，负责制订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县委对县直单位党的工作的指导和决定，督促检查县直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对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2、领导县直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县直局级单位党组学习，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县直单位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安排县直局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培训。

3、指导县直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县直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县委反映县直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县委反映县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负责对县直局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进行检查、监督。

4、指导县直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承担县直机

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工作。

5、指导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6、负责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总支、支部的成立或撤销及其书记、副书记的考察任免工作。

7、领导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8、领导县直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9、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直工委无下属预算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由本级预算组成，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县直工委办本级	行政单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石台县县直工委单位实有各类人员10人，其中在职6人、退休4人。

##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争先创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培训管理，组织发展，党员志愿服务和党费收缴工作。继续做好民兵预备役和征兵工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违纪案件审理工作，继续做好平安石台、双拥、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和效能建设等工作。继续做好县直机关重点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完成县

委、县政府交办“两有两评”和其它的重要工作。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部门预算表

1.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 (附件表 1)
2.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 (附件表 2)
3.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 (附件表 3)
4.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件表 4)
5.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件表 5)
6.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件表 6)
7.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件表 7)
8.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件表 8)
9.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基本支出总表 (附件表 9)
10.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总表 (附件表 10)
11.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附件表 11)
12.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附件表 12)

13.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附件表 13）

#### 14.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4）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石台县县直工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2.08 万元（不含提前下达，下同），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务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收入预算 92.08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2 万元，增长 25%，增长原因主要一是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社保缴费预算增加；二是人员增加。

####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支出预算 92.0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2 万元，增长 25%，增长原因主要一是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社保缴费预算增加；二是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1.08 万元，占 8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1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党建经费。

####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2.0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8 万元，占 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3.36 万元，占 3.65%；住房保障支出 8.74 万元，占 9.5%。

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社保缴费预算增加；二是人员增加。

##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0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拨款增加 18.2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社保缴费预算增加；二是人员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8 万元，占 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3.36 万元，占 3.65%；住房保障支出 8.74 万元，占 9.5%。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 2022 年预算 68.98 万元， 比 2021 年预  
算增

加 20.4 万元，增长 42%，增长原因主要一是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社保缴费预算增加；二是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73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66 万元，增长 29.2%，增长原因主要一是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社保缴费预算增加；二是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36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67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社保缴费预算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 0.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 2021 年预算没有安排此项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 3.1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72 万元，增长 30%，增长原因主要人员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 8.7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6.8%，增长原因主要人员增加。

六、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0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70.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没有资本性支出。

#### 七、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22%，增长原因主要是工作任务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安排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 0 万元。

####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预算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十二、关于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2022 年，石台县县直工委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 (境) 费。** 支出预算 0 万元 与 2021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2022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 (境) 费用。

**(二) 公务接待费。** 支出预算 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遵照中央八项规定 、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控制接待数量、规模及接待标准。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石台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石办发〔2015〕32 号) 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接待活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预算 0 万元 与 2021 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相关规定使用车辆，主要用于车辆燃修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2022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2年石台县县直工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个，预算资金11万元。

### “党建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做好党建工作、征兵政审、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工作，完成县直机关党建及其他工作。

(2) 设立依据：石办秘(2019)23号、石办发(2018)23、石办发(2016)28号、石办秘(2019)31号。

(3) 实施主体：石台县县直工委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石文委《2013》9号，把志愿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提供志愿服务活动正常开展所需的经费。石文委（2016）30号，把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机关党建工作的总体目标，定期研究、分析机关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情况不断深化机关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石政

(2016)28号，全面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政府征兵工作决策部署，把征兵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严肃政治任务来完成。石办发（2018）23号，把党章作为经常性学习内容、教育培训必备课程、日常管理监督根本标尺民主生活倒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定政治理想。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专项经费11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及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石台县县直工委			实施单位		石台县县直工委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 (11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1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 本 目 标	中期目标 (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做好党建工作、征兵政审、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工作, 完成县直 机关党建及其他工作。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指 标 值	绩 效 标 准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指 标 值	绩 效 标 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数量 指 标	指标 1: 服务活动次数	≥48	
							指标 2: 培训次数	≥4	
							指标 3: 开展培训次数	≥24	
		质量 指 标				质量 指 标	指标 1: 服务活动出勤率	≥100	
							指标 2: 培训合格率	≥100	
							指标 3: 培训合格率	≥100	
	成本 指 标				成本 指 标	指标 1:项目总成本	≥11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 益 指 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 益 指 标	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全 民交通安全意识	明显	
							提高民兵素质, 增强保家卫 国力量	明显	
							加强党的建设工 作, 促进党 的各项事业发展, 社会和谐 稳定.	明显	
生态 效 益 指 标				生态 效 益 指 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选派干部满意度	≥95	
						大学生村官满意度	≥95	

## (二)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石台县县直工委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1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2 万元，增长 70%，增长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人员增加。

##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石台县县直工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县直工委固定资产总金额原值 9.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6.5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其他资产 1.14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

### 第四部分 2022 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石台县县直工委无主管的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他费用等。

附表：石台县县直工委 2022 年预算报表 （ 14 张）

